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21號

原告 金龍心螺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進生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被告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係以製造、販售螺絲為業，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同年6月25日陸續向原告下單訂購螺絲、螺帽及外齒華司等貨品，原告依約將被告所訂購之貨品送達被告指定地點，由被告公司人員受領，被告依約應於112年7月31日前給

01 付該筆貨款新臺幣（下同）398,547元，惟因被告財務狀況
02 不佳致週轉不靈，無力依約如期支付貨款，原告亟需付款予
03 上游廠商，雙方經過多次協商，約定將系爭貨款轉為借款債
04 務（下稱系爭借款）。又因被告債信不佳，無法對外借款，
05 故由原告先向地下錢莊借款用以支付原告上游廠商貨款，被
06 告同意自112年9月23日起，以10日為一期，每期給付借款利
07 息44,000元予原告，直至債務清償完畢為止。惟被告僅於11
08 2年9月23日、同年10月3日分別給付利息44,000元，嗣又拖
09 延拒不付息，經原告不斷催討，被告方於113年1月22日、11
10 3年2月6日分別匯款100,000元、78,517元，此後未再償還借
11 款本金及利息。

12 (二)系爭借款依雙方之協議約定為原貨款金額398,547元，扣除1
13 12年11月9日銷退金額2,192元，並以借款本金每10日為1期
14 ，每期借款利息44,000元計算，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3年8
15 月3日止，利息共計32期，依此計算，則被告積欠原告之債
16 務本金及利息合計為1,804,355元（計算式：398,547元－2,
17 192+1,408,000=1,804,355）。被告自112年9月23日迄至113
18 年8月3日為止，已支付之利息金額合計為266,517元（計算
19 式：44,000元+44,000元+100,000元+78,517元=266,517元）
20 ，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及約定之利息合計1,537,838元（計
21 算式：1,804,355元－266,517元=1,537,838元）。爰依消
22 費借貸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37,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4 告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

2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27 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銷貨單及客戶對帳單、兩造間
30 LINE對話紀錄、原告存摺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31 至113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1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
03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0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07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8 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09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10 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
11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
14 明文。另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規定：

15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6 效」，並自110年7月20日起施行。又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
17 條之1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之利息債務，僅於
18 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有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適
19 用，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仍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20 205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
21 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之規定。惟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
22 前民法第205條既僅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
23 權，並非約定無效而謂其債權不存在，則債務人就超過部分
24 之利息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時，自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
25 求返還（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306號、84年度台上字第35
26 6號裁判意旨參照），故此部分之利息倘於110年7月20日前
27 （不含當日）得以20%計算利息，自110年7月20日以後，應以
28 6%計算利息。

29 (三)查兩造間原本積欠貨款398,547元扣除銷退金額2,192元後，
30 被告仍積欠貨款396,355元，此部分經兩造約定將貨款債務
31 轉為消費借貸債務，並約定自112年9月23日起算利息，原告

01 主張兩造約定每10日為1期，每期借款利息以44,000元計
02 算，顯已逾約定利率年息16%之法律上限，本件利息之約定
03 乃係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有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
04 之適用，超過法律規定之約定利率上限部分即為無效，則原
05 告所主張之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3年8月3日之利息以年息
06 最高16%計算應為58,132元(計算式： $396,355 \times 16\% \times 11/12 = 58,132$ ，元以下4捨5入)。則原告自陳被告已清償266,517
07 元，原告雖主張此部分均為利息清償，然承前所述，修正後
08 之民法第205條規定超過法定利率部分之約定無效，故原告
09 所主張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3年8月3日之利息僅為58,132
10 元，不存在其他利息債權，而被告上開清償款項先抵充利息
11 後再抵充本金，所剩餘尚積欠之本金數額為187,970元(計算
12 式： $396,355 - [266,517 - 58,132] = 187,970$)，逾此部分
13 之請求，應屬無據，無從准許。

14
15 (四)另原告就約定利息部分僅起算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3年8月
16 3日之約定利息，故對於剩餘尚未清償之借貸本金款項187,9
17 70元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0
18 月10日，見本院卷第1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尚屬有據(此部分並未有重複計算利息
20 之情，且於起訴前清償期已屆至，該請求應屬適法)。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尚積
22 欠之本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87,970元，及自113
23 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
25 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
26 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
28 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
29 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
30 敘明。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31 據，不予准許。末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01 假執行。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3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4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陳睿亭